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進一步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進一步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以及
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進一步公告**

作出本公告(「**進一步公告**」)以對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進行補充。除非另有指明，本進一步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及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最新資料。如該公告所述，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的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完成審核工作。本集團員工離職及短缺(原因可能是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及其他償債要求)，亦是導致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需要更多時間的原因。於本進一步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完成審計程序為核數師檢索及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集團的訴訟及法律程序詳情、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存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未進行確認及彼等各自於報告期結束後的結算、綜合附表的最終版本及具有支持證據的現金流量預測。核數師亦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內容有關一名投資者(「**投資者**」)以認購本公司新股的形式進行的潛在投資(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以及可能進行的本集團財務重組的詳情。

此外，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命令向本公司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告，董事會保留一切管理權力，惟（就重組而言）就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事項行使有關權力時須接受聯席臨時清盤人的監察及監督。這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集團的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正在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然而，鑒於涉及本集團的未決訴訟及法律程序的情況不斷演變以及可能進行的本集團債務重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宣佈）及投資者進行的潛在投資，本公司仍然就制定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可行時間表與其核數師進行磋商。若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進一步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進一步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進一步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進一步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進一步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